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3-05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全聚德，002186）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23 年 1 月 12 日、13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近期，公司原董事长白凡先生因工作安排，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增补吴金梅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第九届七次（临时）会议选举吴金梅女士为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吴金梅女士现任首旅集团市委常委、副总经理。

2.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460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对关注函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及时予以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对外发布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5）。

3. 近期，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进行了停牌核查，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在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后，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对外发布的《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停牌核查公告》（公告编号：2022-36）、《中国全聚德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2)。

4.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 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持续努力做好春节“黄金周”复工复产各项工作,加强门店外摆、外带、社群团购等线上线下外卖及定制产品和“年夜饭”礼盒销售。

7.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不存在关于对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 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2年12月16日至2023年1月13日,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为52.12%,累计换手率为265.55%,截至2023年1月13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6.84元/股,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同时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 白酒销售业绩难以预期的风险。

公司以委托加工方式推出的两款酱香型白酒刚刚上市销售,业务收入占比较小,未来是否能为公司带来良好的业绩回报,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2年10月29日对外披露。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为56,433.6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22.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513.2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162.08%。针对公司经营业绩下

滑，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但由于 2022 年新冠疫情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巨大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4. 堂食恢复不及预期的风险。

随着疫情政策的优化调整，公司各个门店全面恢复堂食业务，但是由于门店所处区域不同，目前部分区域客流量恢复不足，公司堂食业务恢复情况不及预期。

5.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